



标 题: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	农办渔〔2018〕78号	来 源:	农业农村部网站
主题分类:	农业、林业、水利\其他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发布日期:	2018年

【字体：大 中 小】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濒危野生动植物种 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办渔〔2018〕7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我部于前期印发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9号，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的国内管理级别进行重新核准。为进一步明确管理要求，规范上述物种的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和进出口审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CITES”）附录中的水生动物物种，已经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或尚未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但其野外种群和人工繁育种群均已被我部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对应保护级别进行国内管理。申请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上述物种的，应依法办理人工繁育许可证或经营利用批文。

二、CITES附录中的水生动物物种，尚未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仅野外种群被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其野外种群按照对应保护级别进行国内管理，人工繁育种群不再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申请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上述物种的，无论涉及野外种群或人工繁育种群，均应依法办理人工繁育许可证或经营利用批文。

三、CITES附录中的水生动物物种，尚未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被暂缓核准的，不再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国内管理，无需办理人工繁育许可证或经营利用批文。但是，已按照CITES公约要求制定单独管理政策的，依照相关管理政策执行。

四、CITES附录中的水生动物物种，在进出口环节的管理要求不受国内保护级别核准影响。需要进口或出口CITES附录水生动物物种的，需按CITES公约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报经农业农村部和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批准。

各地在开展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管理过程中，对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可及时与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沟通联系。联系人：张宇，联系电话：010-5919327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28日

附件：农办渔〔2018〕78号.CEB

【打印】 【我要纠错】 【关闭窗口】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 我向总理说句话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常务会议	最新	要闻	最新	督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宏观经济运行	宪法
全体会议	讲话	专题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我向总理说句话	部门地方大厅	部门数据	国旗
组织机构	文章	政务联播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	便民服务	数据快递	国歌
政府工作报告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公报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专题	数据解读	国徽
	视频	滚动	政策解读		服务搜索	数据专题	版图
	音频		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			数据说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政策专题			生猪信息	直通地方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国务院客户端



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